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9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9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注销深圳市云投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9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9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一):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二):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下属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合计65.4237亿元(其中:44.6834亿元为前期存量担保事项调整,不涉及新增担保);截至2022年9月6日,公司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71.37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16.71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逾期担保金额184,330万元。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形;被担保人康旅集团及下属公司云南水务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康旅集团为缓解资金压力,优化存量债务,拟向银行申请以下6笔借款,借款金额合计65.4237亿元,公司(含下属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1、康旅集团原于2017年与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下称"工商银行")开展"债转股"合作,工商银行通过"股权+债权"方式向康旅集团投放资金66亿元,公司下属公司为该笔债权中的16亿元(目前借款余额13亿元)提供担保。

现康旅集团与工商银行协商拟对上述融资事项进行债务优化调整,公司下属公司为该笔债权中的担保融资余额由13亿元调整为21.1亿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2030年12月31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权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公司下属公司宁陕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790.04亩的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24万平米的商业物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康旅集团原于2022年8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目前借款余额4.75亿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康旅集团与中信银行协商拟对上述不超过5亿元借款进行债务优化调整,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指自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期间康旅集团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主合同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权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康旅集团原于2021年12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华夏银行")申请10亿元(目前借款余额9.7434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现康旅集团与华夏银行协商,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债务优化调整,康旅集团拟再向华夏银行申请2.24亿元借款,合计申请11.9834亿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权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云南城投大厦2935.64㎡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19%和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4、康旅集团原于2022年1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下称"进出口银行")申请2.19亿元并购贷款,公司于2022年5月起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根据康旅集团与进出口银行协商,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债务优化调整,公司为康旅集团向进出口银行展期的2.19亿元并购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不晚于2027年10月24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权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5、康旅集团原于2022年6月30日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下称"富滇银行")办理了15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2022年12月22日。

现康旅集团与富滇银行协商,拟对上述15亿元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债务优化调整,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2027年12月22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权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公司为该笔借款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6、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水务")拟向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下称"交通银行")申请10.1503亿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不晚于2030年12月31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权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公司下属公司宁波东部新城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波东部新城银泰购物中心资产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为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工商银行等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含下属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9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康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就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康旅集团

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肆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康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云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旅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91,466.56	248,791,84.99
资产净额	5,758,751.78	55,560,34.29
营业收入	3,764,239.83	9,190,70.98
净利润	-917,216.80	-5,109,94.86

截至目前,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90%的股权,康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系康旅集团实际控制人。

被担保人(二):云南水务

名称: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波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玖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柒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7260587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2089号云南水务

云南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水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42,562.00	4,852,139.09
资产净额	759,813.75	708,180.05
营业收入	528,380.41	218,034.03
净利润	-105,525.44	-50,232.71

截至目前,康旅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水务30.07%股权,康旅集团系云南水务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系康旅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康旅集团隶属于云南省国资委,是全国首家省级国资文旅康养企业,是"云南文化旅游和健康服务两个万亿产业龙头企业"的排头兵,康旅集团秉持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构建新型业务体系,全面进行债务优化调整,主要涉及调整原存量债务存续期间的期限及利率,调整后既可大幅降低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整体有息负债规模、缓解偿债压力,同时也大大减轻了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调整方案确实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房地产企业近年来融资规模不断缩减,为帮助公司"保稳定、谋发展",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直以来都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资金支持,截止2022年8月31日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为91.29亿元。为支持康旅集团进行债务优化调整,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为控股股东的借款提供担保,以利公司与康旅集团发挥资源协同优势,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此外,康旅集团的资产体量较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具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能力。

四、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工商银行等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结合公司与康旅集团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可大幅降低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整体有息负债规模、缓解偿债压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利于提高康旅集团的筹资效率,有利于公司与康旅集团发挥资源协同优势。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已为公司提供一定数额担保的事实,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为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工商银行等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此次担保有利于发挥资源协同优势,大幅降低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整体有息负债规模、缓解偿债压力,对双方的业务发展有益,且风险可控。公司(含下属公司)与康旅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2年9月6日,公司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71.37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16.7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48.32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3.3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52.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53%。

2、逾期担保具体情况

(1)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由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股份")、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及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华侨城股份持股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20%;公司持股30%。

①华侨城实业于2020年12月22日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5100万元,期限1年(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3.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②华侨城实业于2021年1月28日向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3,000万元,期限1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2.2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2)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陕西普润达")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下称"华融云南公司")办理借款2.88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3年(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截至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1.4亿元。

2021年末,公司已将陕西普润达转让给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就还款相关事宜,陕西普润达正在与华融云南公司进行协商。陕西普润达待售存货约为5亿元,将于近期取得预售许可证,预计销售回款可以覆盖上述贷款余额,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3)2021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0亿元《债权受让协议》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公司下属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in99购物中心物业为康旅集团债权受让义务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康旅集团为成都银城在《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属公司成都银城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川01执3974号《执行通知书》,涉案金额暂为1,670,841,890.06元,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公司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in99购物中心物业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9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注销深圳市云投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注销深圳市云投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9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2-09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9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9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ST云城	2022/9/1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9月19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2年9月19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媛 李玥姝

邮政编码:650034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9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前,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持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640,15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7%。

2、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申请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康旅集团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100,000股,占康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05%,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及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申请人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康旅集团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5%,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康旅集团	13,100,000	0.82%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	集中竞价交易	1.822元/股 -1.84元/股	23,967,329.97	已完成	627,050,575	39.0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情况。

2、本次减持非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主观意愿,属于被动减持,因此公司未能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因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康旅集团及其董监高做出承诺:"将不在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无在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因本次被动减持系司法强制执行,非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主观意愿,属于被动减持。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康旅集团本次被动减持前未通知公司,因此公司未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及减持计划公告。本次被动减持系康旅集团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申请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及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526,0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526,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6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孔垂军、许辉、肖继辉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成涛、徐浩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潘波、邵为波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26,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26,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26,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26,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759,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759,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759,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3,759,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邵为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2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相关公告文件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78,期权简称:恺英JLC01;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75,5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52,517,634股的0.38%;其中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7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75,500份,行权价格为5.05元/股;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7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恺英网络")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文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致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数据需要进行更正。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0年8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935.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5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446.577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279.9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7.55万份,行权价格为5.05元/股。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历次行权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0年9月4日	-	-	-	1,935.00	5.05	49人	首次授予
2021年8月19日	-	-	-	2,381.5770	3.32	51人	预留授予
2022年08月19日	827.55	279.90	12人	1,274.127	5.05	39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担任监事,失去行权资格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9月24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以2019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注3:公司2019年商誉减值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值以最新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经审计,公司2020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9%,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和C四个档次。行权系数分别为100%、100%、8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S/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行权80%的条件;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本次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60.10万份进行注销;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的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9.80万份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9.90万份。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人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37人。

3、可行权数量:8,275,5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52,517,634股的0.38%。具体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梁智青	副总经理	297.90	148.95	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36人)		1,357.20	678.60	50.00%
合计		1,655.10	827.55	5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行权价格:5.05元/股。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行权期限: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止,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7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27.55万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675,585	23.77%	1,675,125	513,350,710	23.85%
高管锁定股	495,941,791	23.04%	1,675,125	497,616,916	23.12%
首发后限售股	15,733,794	0.73%	0	15,733,794	0.73%
无限售条件股	1,640,842,049	76.23%	-1,675,125	1,639,166,924	76.15%
股份总数	2,152,517,634	100.00%	0	2,152,517,634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1710009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2022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3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1,791,275.00元(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本次授予股票的价格为5.05元/股,按原回购平均价格2.65元/股转销库存股金额21,910,356.15元,与本次出资金额差额19,880,918.85元转入资本公积。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告日后,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八、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